

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文化藝廊展覽申請表

一、申請資料

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電話			手機		
e-mail					
住址					
學歷		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	
作者簡介 單位簡介					

二、展覽內容
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墨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篆刻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版畫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粉彩、水彩、素描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油畫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雕塑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合媒材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用美術 (工藝、設計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展覽主題							
希望展期：(通過審查者如無法依希望展期展出將由本關排定展出日期)							
展品件數	送審件數	藝術品	件	光碟	張		
		相片	張	幻燈片	張		

作品簡介：

本人願意遵守並知悉以下規定：

- 1.作品展覽時間應在本關上班時間內(週一至週五上午 8:30-12:30；下午 13:00-17:00)，例假日不開放。展覽檔期每次以 1 個月為原則，若經本關同意，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。
- 2.展覽場地如遇本關舉辦重要活動時，得由本關另行通知安排展覽檔期。
- 3.除經本關同意外，以使用本關原有掛勾為主，勿以圖釘或膠帶黏貼，以免毀損牆面。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，政治立場或具爭議性之作品不得展出。
- 4.作品須裝框、裱褙完成始得展出，包裝、運送及保險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5.展出現場佈置由申請人與本關共同研商決定，須於展出前 1 日完成。展出作品應於展覽結束次日拆件完畢並將展場恢復原狀。
- 6.申請人如印製請柬、宣傳資料，其資料內容需事先與本關商議審核後，由申請人自費印製。
- 7.申請人如舉辦開幕、茶會、剪綵等儀式，須與本關預約協調辦理，其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- 8.同意將展覽資訊(含展品照片)，無償刊登於本關網站及 Facebook 等宣傳管道。
- 9.展覽內容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須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10.申請人應依本關之規定使用場地，並負責現場維護、清理之責。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致本關設備有所損壞者，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- 11.本關僅提供展出場地不負展品保管責任。

申請人

(簽章)

臺中關
聯絡資訊

電話：04-26565101 分機 100 (傳真：04-26564834)
網址：<http://taichung.customs.gov.tw>
展覽地點：43541 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 10 段 2 號 B 棟